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1) 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進一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21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黃岩自來水訂立黃岩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黃岩自來水之45%股權，代價最高為人民幣127.44百萬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永寧財務諮詢之控股公司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一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賣方及黃岩自來水各自因身為永寧財務諮詢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進一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ii)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黃岩自來水已就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當時年度上限。

董事會最近就本集團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時，董事預計根據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各自進行之交易將超過先前銷售預期，且原黃岩年度上限及原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訂立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原黃岩年度上限。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原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黃岩自來水由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因身為永寧財務諮詢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黃岩自來水將由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間接持有55%，因此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台州路橋自來水於訂立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時為主要股東台州路橋公共資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規定。

由於有關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19年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自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2019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2019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由於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2019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2019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台州城市水務(視情況而定)訂立重續協議，以續新上述各項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i)溫嶺供水為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的18%股權；及(ii)玉環自來水為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40%股權。因此，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各自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黃岩股權轉讓協議、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黃岩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ii)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iii)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紅日及竣信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回執將於2021年9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故並不保證收購事項將得以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21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黃岩自來水就收購事項訂立黃岩股權轉讓協議。

下文載列黃岩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9月1日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3. 黃岩自來水(作為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黃岩自來水均為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一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因此，賣方及黃岩自來水各自為永寧財務諮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及黃岩自來水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 標的事項

根據黃岩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黃岩自來水之45%股權，惟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

## 代價及代價調整

收購事項之代價應為基本金額人民幣116.27百萬元(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1. 人民幣34.881百萬元(代價之30%)(「**首期代價**」)將於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黃岩股權轉讓協議已簽立並生效；
  - (b) 黃岩自來水已就其從全民所有制企業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黃岩重組**」)獲得所有資格認證；
  - (c) 已就黃岩重組及收購事項取得黃岩自來水的相關債權人有關不反對之書面同意或確認；
  - (d) 已取得黃岩區人民政府各單位關於結算截至評估基準日的任何未償款項的書面確認。倘該款項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仍未結算，其將從末期代價(定義見下文)中調整；及
  - (e) 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國有資產管理主管部門及聯交所(如適用))所有批准或有關不反對之確認；
2. 人民幣34.881百萬元(代價之30%)(「**第二期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及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所有訂約方經參考游泳館的原計劃用途就黃岩自來水的游泳館資產的資產價值調整(包括釐定方法及調整金額等)達成協定。協定的調整金額應自第二期代價中扣除；

- (b) 已取得黃岩區城市應急備用水源工程項目所涉及水庫的取水許可證。倘該條件於完成日期前未達成，將從第二期代價中扣除金額人民幣11.634百萬元(相當於上述項目資產代價的60%)；及
  - (c) 倘根據上文第2(a)至(b)分段釐定的扣除金額超出第二期代價，則超出金額應自末期代價(定義見下文)中扣除；及
3. 代價餘額(「末期代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所有訂約方就過渡期內之審核業績、代價調整及盈虧安排達成一致後12個月內支付，並應參考以下內容進行調整：
- (a) 過渡期內黃岩自來水產生之虧損及／或溢利(視情況而定)及未結算款項。將就黃岩自來水之虧損及溢利及未結算款項進行專項審核。訂約方應在專項審核報告出具後之10個營業日內確定及調整應付末期代價；
  - (b) 就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範圍內所涉物業而言，如其(i)所有權登記手續無法於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完成；及(ii)將由黃岩自來水繼續使用，則於評估基準日有關物業之估值應自末期代價扣除；
  - (c) 倘根據上文第2(a)至(b)分段釐定的扣除金額超出第二期代價，則超出金額應自末期代價中扣除；及
  - (d) 倘上述第2(b)分段所載的支付第二期代價的先決條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仍未達成，則相關資產的100%代價將從末期代價中扣除。倘該先決條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達成，則自上文第2(b)分段所載的第二期代價中扣除的金額將與末期代價一併退還賣方。

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在上述代價調整後，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之最高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27.44百萬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代價之基準

根據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經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於評估基準日黃岩自來水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283.1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4.82百萬元歸屬於黃岩自來水的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市黃岩水務建設有限公司（「黃岩水務建設」）。

基本代價乃經黃岩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黃岩自來水的上述評估價值減黃岩水務建設的評估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待黃岩水務建設的在建工程竣工後，訂約方將各自協定黃岩水務建設及其資產的代價及結算條款。該等金額連同根據上文「代價及代價調整」一段所載機制所調整的基本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27.44百萬元。

經計及上述調整以及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載黃岩自來水之財務資料，董事會認為，根據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之結果，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公平合理。

## 完成

根據黃岩股權轉讓協議，於達成載於本公告「代價及代價調整」一段之首期代價付款之先決條件後，黃岩自來水應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各自變更)。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黃岩自來水完成上述工商登記資料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及賣方應盡力促使上述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的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各自變更)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黃岩股權轉讓協議並無最後完成期限。

於完成後，由於本集團將於黃岩自來水持有不多於50%的權益，且本集團將不會對黃岩自來水的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故黃岩自來水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生效日期

黃岩股權轉讓協議應自獲訂約雙方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蓋章之日起成立，且應自達成下列條件之日起生效：

- (a) 賣方已取得有關黃岩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所有決策及批准；
- (b) 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已獲國有資產管理主管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及
- (c) 已取得批准黃岩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的批准。

## 終止

黃岩股權轉讓協議可能於完成前終止，倘：

- (a) 獲所有訂約方同意；
- (b) 黃岩自來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由本公司終止；或
- (c) 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黃岩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義務，且違約方於未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修正有關違反，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黃岩股權轉讓協議。

## 完成後調整

根據黃岩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完成後：

- (a) 倘政府徵用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範圍內所涉之任何登記土地，則與之相關的土地增值收入應屬賣方所有，並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土地增值收入=土地收回費用-徵用土地估值-資金成本



上述資金成本應屬本公司所有，並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資金成本=徵用土地估值x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付代價x年度資金成本(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x年；及

- (b) 倘政府拆除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範圍內所涉之任何登記物業，則與之相關的物業增值收入應屬賣方所有，並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物業增值收入=拆除補償-拆除物業賬面淨值-處置成本(如有)

若提供安置物業，物業增值收入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物業增值收入=物業估值(或安置補償)-拆除物業賬面淨值-處置成本(如有)。

### 董事會代表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黃岩自來水的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應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及主席。黃岩自來水的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應有權提名一名監事。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黃岩自來水主要於台州黃岩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岩自來水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而賣方根據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產管理局發佈的《關於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重組資產(股權)無償劃轉的通知》(黃國資[2018]35號)於2018年8月首次以零代價收購黃岩自來水的全部股權。

黃岩自來水持有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
黃岩水務建設	水利工程項目建設管理及集中式市政供水服務
台州市黃岩寧川供水有限公司	自來水生產及供應以及管道及設備安裝

下文所載為黃岩自來水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2,116	193,132	<b>74,251</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49	15,429	<b>(6,548)</b>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2,630</u>	<u>10,647</u>	<u><b>(5,752)</b></u>

於2021年5月31日，黃岩自來水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資產及權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26百萬元。於2021年4月30日，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之黃岩自來水全部股權金額約為人民幣283.19百萬元，因此將由本公司收購的黃岩自來水45%股權金額約為人民幣127.44百萬元。

上文所載黃岩自來水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股權估值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於2021年5月31日的若干遞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21.6百萬元(「遞延補助」)與於2021年5月31日的僱員定額福利計劃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3.4百萬元(「僱員負債」)的不同處理所致。於計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時，遞延補助及僱員負債均確認為非流動負債，而於計算股權估值時，(i)遞延補助經評估為零公平值，因為彼等不再應償還予相關政府部門；及(ii)根據黃岩自來水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僱員負債不予考慮，而獨立估值師於編製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時對此加以依賴。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尋找具吸引力的併購機會。此外，據中共台州市委辦公室及台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強調，台州市區水務一體化對改善民生，促進城市地區綜合發展，高效用水和台州市區供水業務的轉型及升級至關重要。

於2021年5月，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台州椒江區及路橋區三家供水公司45%的股權。透過擴大其在台州黃岩區的供水網絡及供水設施，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整合台州各區的城鄉供水系統，惠及更多用戶。因此，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台州領先供水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將於考慮紅日的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黃岩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進一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ii)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黃岩自來水已就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當時年度上限。

董事會最近就本集團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時，董事預計根據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各自進行之交易將超過先前銷售預期，且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

## (A) 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根據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於2020年8月13日，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根據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予以修訂。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交易價值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之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950,000元。

董事確認，基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

### 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黃岩年度上限	41,829
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	<u>50,620</u>

### 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基準

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記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佔原黃岩年度上限之54.9%。根據過往交易價值，本集團一般於下半年錄得較上半年更高的供水量。董事預期，原黃岩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要。

- (2) 一座亦向黃岩自來水供應原水的當地水庫因加固項目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關停，而該加固工程未必會於短時間內完成，黃岩自來水將需要本公司提供額外原水供應，以取代該當地水庫的原有原水供應。因此，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岩自來水對原水供應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 (3)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人們的健康及衛生意識增強，對家庭及商業場所進行清潔的頻率更高。台州市公眾清潔習慣的改變導致住宅和非住宅用水量的預期增加，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岩自來水對原水供應服務的需求估計會增加。

#### *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訂立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1,828,556元修訂為人民幣50,620,000元。除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外，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經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所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B) 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交易價值*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之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841,000元。

董事確認，基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	32,424
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	<u>36,000</u>

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基準

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記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佔原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之51.9%。根據過往交易價值，本集團一般於下半年錄得較上半年更高的供水量。董事預期，原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要。
- (2)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人們的健康及衛生意識增強，對家庭及商業場所進行清潔的頻率更高。台州市公眾清潔習慣的改變導致住宅和非住宅用水量的預期增加，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州路橋自來水對原水供應服務的需求估計會增加。
- (3) 由於台州市其他地區的市政供水需求增加，本公司已增加向有關地區市政供水之分配。然而，由於本集團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對市政供水能力的限制，本公司不得不因安全原因減少向台州路橋自來水供應之市政供水。為彌補有關減少及滿足台州路橋自來水之總需水量，本公司已透過本集團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增加向台州路橋自來水分配之原水供應。董事認為，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將允許本集團滿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台州路橋自來水的原水供應之估計增加。

## 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2,423,715元修訂為人民幣36,000,000元。除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外，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就與台州路橋自來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台州城市水務亦已於2019年10月27日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台州城市水務同意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707,146元、人民幣71,315,448元及人民幣68,581,538元。有關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及14A.83條，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所補充)及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統稱「**2019年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合併計算。

## 修訂原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對原水供應服務的需求增加，董事會預計，根據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分別與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進行的交易將超過原有銷售預期，且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涵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擬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並訂立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對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維持穩定供應、迎合市場需求變動及確保本公司之收益及業務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將於考慮竑信的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基準以及本集團與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各自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2019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2019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由於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2019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2019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台州城市水務(視情況而定)訂立重續協議，以續新上述各項協議。

#### (A) 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黃岩自來水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可重續期限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定價指引	本公司向黃岩自來水所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售價應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u>38,733</u>	<u>39,540</u>	<u>22,950</u>

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過往年度上限	<u>38,941</u>	<u>45,720<sup>(1)</sup></u>	<u>50,620<sup>(2)</sup></u>

附註：

- (1) 根據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 (2) 根據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年度上限	<u>55,250</u>	<u>56,790</u>	<u>58,480</u>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上文所列的過往交易數字；及(ii)考慮到黃岩當地水庫的關停及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致使公眾的清潔習慣改變，黃岩自來水對原水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經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

**(B) 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

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1日
訂約方	(1) 台州城市水務；及 (2) 溫嶺供水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可重續期限
標的事項	台州城市水務同意向溫嶺供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
定價指引	台州城市水務向溫嶺供水所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售價應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台州城市水務與溫嶺供水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u>104,683</u>	<u>104,652</u>	<u>63,568</u>

2019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u>111,833</u>	<u>121,015</u>	<u>122,919</u>

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年度上限	<u>129,100</u>	<u>129,100</u>	<u>129,450</u>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上文所列的過往交易數字；及(ii)考慮到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致使公眾的清潔習慣改變，溫嶺供水對市政供水服務的預期需求；(iii)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四期)竣工後本集團市政供水能力的預期增長；及(iv)經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

**(C) 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

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1日
訂約方	(1) 台州城市水務；及 (2) 玉環自來水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可重續期限
標的事項	台州城市水務同意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
定價指引	台州城市水務向玉環自來水所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售價應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台州城市水務與玉環自來水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u>39,989</u>	<u>52,219</u>	<u>29,185</u>

2019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u>47,794</u>	<u>54,777</u>	<u>55,124</u>

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年度上限	<u>61,310</u>	<u>61,310</u>	<u>61,470</u>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上文所列的過往交易數字；及(ii)考慮到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致使公眾的清潔習慣改變，玉環自來水對市政供水服務的預期需求；(iii)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四期)竣工後本集團市政供水能力的預期增長；及(iv)經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台州城市水務一直向黃岩自來水、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提供原水及／或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附帶的市政供水服務，然後由其提供自來水(如必要，經原水淨化後)供台州市黃岩區、溫嶺市及玉環市的居民及企業使用。本公司認為，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繼續為台州不同地區的終端用戶提供服務，從而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表現作出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將於考慮該信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基準以及本集團與黃岩自來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基準以及本集團與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各自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具體如下：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的上限，於每月底前統計與黃岩自來水、台州路橋自來水、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的累計交易金額，並於每月底前向管理層報告年度上限的未使用餘額，以確保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當預計交易金額接近或達到適用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根據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修訂年度上限。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不時了解台州市發改委頒佈的水價政策變化，以確保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水價能及時執行。
- (3) 本集團生產部將密切監察及報告任何可能對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產生影響的情況，如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定及頒佈的水價調整。
- (4)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整個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71條給予確認。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本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 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水利水電工程之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台州黃岩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 黃岩自來水

黃岩自來水主要於台州黃岩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岩自來水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台州黃岩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黃岩自來水將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

### 台州城市水務

台州城市水務主要從事本集團台州二期供水工程之水處理項目的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台州城市水務為本公司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且其餘下18%股權由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而後者由溫嶺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 台州路橋自來水

台州路橋自來水主要於台州路橋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台州路橋自來水分別由路橋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擁有96.8%及3.2%之權益。

### 溫嶺供水

溫嶺供水主要從事台州溫嶺區市政供水之生產及供應。於本公告日期，溫嶺供水由溫嶺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 玉環自來水

玉環自來水主要從事台州玉環區市政供水之供應。於本公告日期，玉環自來水分別由溫嶺市財政局及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擁有90%及10%之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 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永寧財務諮詢之控股公司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一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賣方及黃岩自來水各自因身為永寧財務諮詢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進一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黃岩自來水由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因身為永寧財務諮詢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黃岩自來水將由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間接持有5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將因身為永寧財務諮詢之聯繫人而繼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台州路橋自來水於訂立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時為主要股東台州路橋公共資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規定。

由於有關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19年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自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i)溫嶺供水為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的18%股權；及(ii)玉環自來水為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40%股權。因此，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方亞女士為黃岩自來水之控股公司永寧財務諮詢(為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之附屬公司)提名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黃岩股權轉讓協議、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黃岩股權轉讓協議、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非執行董事黃玉燕女士為台州路橋自來水之控股公司台州路橋公共資產副總經理及由其提名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黃玉燕女士已就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黃岩股權轉讓協議、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黃岩股權轉讓協議、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永寧財務諮詢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黃岩股權轉讓協議、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0%，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黃岩股權轉讓協議、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黃岩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竣信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黃岩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ii)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iii)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紅日及竣信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回執將於2021年9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故並不保證收購事項將得以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於2019年10月27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經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補充)
「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州路橋自來水於2019年10月27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2019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	指	台州城市水務與溫嶺供水於2019年10月27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台州城市水務向溫嶺供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
「2019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	指	台州城市水務與玉環自來水於2019年10月27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台州城市水務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
「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之統稱
「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	指	台州城市水務與溫嶺供水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台州城市水務向溫嶺供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
「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	指	台州城市水務與玉環自來水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台州城市水務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

「收購事項」	指	根據黃岩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黃岩自來水45%之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黃岩股權轉讓協議、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之統稱
「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	指	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併表聯屬實體
「竣信」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岩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黃岩自來水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	指	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企業
「黃岩自來水」	指	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前稱浙江黃岩自來水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評估黃岩自來水擁有人於評估基準日應佔股權所出具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的評估報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黃岩股權轉讓協議、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各自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1)黃岩股權轉讓協議；(2)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3)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中國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原黃岩年度上限及原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之統稱

「原黃岩年度上限」	指	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金額
「原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	指	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金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之招股章程
「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黃岩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	指	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之協議，以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之統稱

「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於2020年8月13日訂立之協議，以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州路橋自來水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之協議，以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
「台州城市水務」	指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
「台州發改委」	指	台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	指	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0%
「台州路橋自來水」	指	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2021年4月30日，即評估黃岩自來水擁有人應佔股權之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之基準日
「賣方」	指	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溫嶺供水」	指	溫嶺市供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永寧財務諮詢」	指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
「玉環自來水」	指	玉環市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1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孫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壯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